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 订租申请表

				7 位中间仪		
注意:	(1) (2) (3)	申的康和 子明 一時 的康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果其本人、其雇员、代 长当局就订租场地及/5 事务署(下称署方)及相 三或涉及或因为前述理 署方、相关学校及政府 序及诉讼,申请人须为此 偿。	了租安排」及「艺团使用学校场地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参与排练的任何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目关学校保留接受或拒绝租用场地申胜由而令署方、相关学校或香港特别于提出或确立任何及一切损失、申索、此而向署方、相关学校及政府作出弥偿	可人士遵守所有适用 申请,以及取消或终 行政区政府(下称政 、损害赔偿、开支、收	·止已覆实订租之权 府)蒙受或招致,或 费、费用、法律责任、
□ 请在适	当的方	烙内填上✓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一部	<u>分</u>					
艺团名称:			(中文注册名	称)		
			(英文注册名	称)		
注册方:	式:		□ (根据税: □ 按社团条	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务条例(第 112 章) 例(第 151 章)登记 例(第 622 章)登记		
艺团地	址:					
签署人姓名:		(英文)	(中文)	(中文)		
签署人职位:			电话:	电邮:		
<u>第二部</u> 拟进行:		的相关节目	目资料			
节目名	称:			(中文)		(英文)
节目性力						
			(请提供主题	[、内容简介及参与艺人/	创作团队/制	引作 团队等资

有关排练属一个在未来 12 个月内作<u>正式表演</u>的排练(以租赁设施/场地的首天起计算):

料。如需提供更多资料,请另附纸张详述。)

□ 是,正式表演日期和地点:

如是, 请提供确定租赁表演场地资料, 以兹证明。

□ 否

	请学校的学生安排生 座/工作坊:	免费观赏总系	衫排/演出/	预演、举办与推广	艺术和中华文	
□ 会,请多						
□ 不会						
第三部分						
拟租用的学 学校名称:	校设施					
	(所属:	地区:)		
学校地址:						
	设施	租用月份	租用日期	租用时段 (每节最少3小时)	预计每节使用 设施的人数	
第一选择	□ 学校礼堂□ 多用途活动室□ 其他(请注明)—————————————————————————————————					
第二选择	□ 学校礼堂 □ 多用途活动室 □ 其他(请注明)					
第三选择	□ 学校礼堂 □ 多用途活动室 □ 其他(请注明)					
	需要租用多于一间学	· 校进行排练。	请为每间学	校独立填写一张申请	表。	
第四部分	ᄯᅩᅩᅩᄱᄲᅷᇚᆔᄓ					
就安排认为 联络人姓名	且细节的联系方式 召: <u>(</u> 英文	(;)		(中文)	<u></u> 先生/女士*	
联络人职位	<u> </u>	电话:				
电邮:		传真: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艺团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在提交此订租申请前已细阅「简介及订租安排」及「艺团使用学校场地条款」。

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艺团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资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本人明白本人/申请艺团的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此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

签署:	 所代表艺团的印鉴:
申请人/签署人*姓名:	
日期: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收集资料的目的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办理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的订租申请事宜;
 - (b)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c)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资料当事人或其中 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资料传交

(3) 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条、第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查询

(5) 如欲查询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3586 0254 或传真 (852)2851 1075 与上环文娱中心联络。

查询: 3586 0254 传真: 2851 1075 电邮: schoolscheme@lcsd.gov.hk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45分(公众假期除外))